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商業團體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社團字第 10438901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04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

三、本局處理違反商業團體法事件，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
1	公司、行號經商業團體書面通知限期入會，逾期仍不入會，再經主管機關通知於三個月內入會，逾期仍不入會者	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	處一千五百元以上、一萬元以下	1. 第一次處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 2. 第二次處三千元至七千元 3. 第三次以上處五千元至一萬元